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 缔约方会议

Distr.: Limited
15 October 202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十届会议

2020年10月12日至16日，维也纳

议程项目 2(b)

审议《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
各项议定书的实施情况：《预防、禁止和惩治
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议定书》

澳大利亚、白俄罗斯、巴西、加拿大、欧洲联盟*、法国、洪都拉斯、吉尔吉斯斯坦和美利坚合众国：决议修订草案

有效实施《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

回顾《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¹第32条赋予缔约方会议的职能，根据该项条款设立了缔约方会议，以提高缔约国促进和审议《公约》包括《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²实施情况的能力，

还回顾缔约方会议2008年10月17日第4/4号决定和2010年10月22日第5/2号决议，又回顾大会2006年12月19日第61/144号决议、2006年12月20日第61/180号决议、2008年12月18日第63/194号决议、2009年12月18日第64/178号决议、2012年12月20日第67/190号决议、2013年12月18日第68/192号决议、2015年12月17日第70/179号决议、2016年12月19日第71/167号决议、2017年9月27日第72/1号决议、2017年12月19日第72/195号决议、2018年12月17日第73/189号决议和2019年12月18日第74/176号决议、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2011年4月15日第20/3号决议、2014年5月16日第23/2号决议、2016年5月27日第25/1号决议和2018年5月18日第27/2、27/3和27/4号决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2013年7月25日第2013/41号决议、2015年7月21

* 也代表欧洲联盟成员国。

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2225卷，第39574号。

² 同上，第2237卷，第39574号。



日第 2015/23 号决议和 2017 年 7 月 6 日第 2017/18 号决议，³并审议了秘书处关于预防和打击贩运人口行为的报告和贩运人口问题工作组主席提交的关于该工作组活动的报告，

欢迎《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和《禁止贩运人口议定书》通过二十周年，这使我们有机会反思我们取得的进展并关注需要弥合的差距和在执行方面需要应对的挑战，

铭记《禁止贩运人口议定书》几乎获得普遍批准，目前有 178 个缔约方，其中载有第一个达成国际共识的贩运人口定义，并为预防和打击贩运人口、保护和援助受害者及促进合作提供了一个全面框架，

强调《议定书》在过去二十年对联合国系统内努力打击贩运的影响，包括设立贩运人口特别是贩运妇女和儿童问题特别报告员、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打击贩运人口全球方案、联合国打击贩运人口的全球行动计划、打击人口贩运机构间协调小组和蓝心运动，

回顾《议定书》中关于保护人口贩运受害者隐私和身份的第 6 条第 1 款，不得损害包括保护个人数据条款的相关国家法律或双边和多边协定，

强调《议定书》发挥相关作用，推动制定了打击贩运活动的条约和行动计划，例如东南亚国家联盟、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中非国家经济共同体、欧洲委员会、美洲国家组织、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独立国家联合体、欧洲联盟及其他许多实体的此类条约和行动计划，由此加强了信息交流、技术援助和公私伙伴关系，

赞赏地肯定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发挥核心作用和开展工作，不懈努力促进有效实施《公约》和《议定书》，为此开展打击贩运人口全球方案，开发工具、编写议题文件和培训材料，编写《全球人口贩运问题报告》促使全球更好地了解贩运人口活动的性质、范围和影响，协助秘书长、打击人口贩运机构间协调小组和联合国贩运人口受害者自愿信托基金相互协调，以及开展打击贩运人口活动的蓝心运动，目的是推动提高公众对贩运人口活动的认识，

赞赏地注意到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发布的议题文件，其中分析了《议定书》中规定的人口贩运定义的关键概念，包括滥用脆弱境况、同意和剥削，这些议题文件增进了会员国的理解，并为最近修订《打击人口贩运示范法》⁴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实施立法指南》提供了信息，

认识到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预防和打击贩运人口方面的作用及其任务授权，包括考虑到在执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方面取得的进展，

回顾大会 2010 年 7 月 30 日第 64/293 号决议及其所附《联合国打击贩运人口的全球行动计划》，注意到该行动计划的六项目标，并认为《全球行动计划》将

³ 注意到安全理事会第 2331 (2016)号、第 2368 (2017)号、第 2388 (2017)号和第 2482 (2019)号决议的相关条文。

⁴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09.V.11。

促进更多国家批准和实施《禁止贩运人口议定书》，并赞赏地注意到大会于 2013 年和 2017 年对《全球行动计划》进行了评估，期待 2021 年进行下一次评估，

还回顾《联合国全球行动计划》将机构间协调小组和《全球人口贩运问题报告》制度化，并设立了联合国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受害者自愿信托基金，

注意到《2018 年全球人口贩运问题报告》，该报告除其他外认为，尽管在其他打击贩运的努力中取得了进展，但对犯罪人追责仍然是一项全球性挑战，

认识到机构间协调小组根据其中来自联合国和区域组织的成员和伙伴的现有任务授权，为促进在预防和打击贩运人口的努力方面开展协调与合作做出了贡献，并协助编写了各种议题文件，述及影响全球打击贩运努力的当前议题，鼓励各区域组织更积极地加入和共同主持机构间协调小组，

重申缔约方会议的一项主要目的是提高缔约国预防和打击贩运人口活动的的能力，欢迎即将启动的实施情况审议机制，赞赏地注意到贩运人口问题工作组以及国际合作工作组、技术援助问题工作组、偷运移民问题工作组和枪支问题工作组努力提供各自的专门知识，促进制定用于该审议机制的自评调查表，并欢迎根据缔约方会议第 9/1 号决议设立的政府间专家组在上述工作组的协助下，在审定和统一自评调查表以及意见清单和提要蓝图方面取得的成果，

欢迎贩运人口问题工作组开展的工作，并赞赏地注意到该工作组自 2009 年 4 月以来为协助缔约国加强实施《禁止贩运人口议定书》而举行的九次会议提出的 250 多项建议，

注意到工作组第十次会议在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期间以混合形式举行，并强调一旦健康和状况允许，将恢复传统的会议形式，

回顾大会通过了载有《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 2015 年 9 月 25 日第 70/1 号决议，包括其目标和与贩运人口有关的具体目标，

还回顾根据 2018 年《全球人口贩运问题报告》，超过 70% 被发现的贩运受害者是妇女和女童，她们特别容易成为以性剥削为目的的贩运行为对象并且受到的影响尤为严重，

声援和同情现在是或曾经是人口贩运受害者的个人，鼓励纳入虑及受害者年龄、性别、身心需要和特殊需要的以受害者为中心的做法，并将该做法列入预防和打击贩运人口活动的国家对策，同时充分尊重此类犯罪受害者的人权，

认识到贩运人口活动的多面性以及各国政府在有效预防和打击这一犯罪并保护其受害者方面发挥核心作用，还认识到重要的是，缔约国必须推动酌情与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建立伙伴关系，以便审查、制定和实施全面的打击贩运措施，包括尽可能以扎实研究为依据的预防和打击人口贩运的社会和经济举措，

还认识到有效的国际合作在努力预防和打击贩运人口方面发挥的根本作用，为此强调必须处理、解决和有效应对削弱各国合作和获取打击这一犯罪所必需的信息和其他资源的能力的国际挑战和障碍，

1. 敦促尚未加入《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的会员国优先考虑加入这一议定书；

2. 鼓励会员国酌情并根据本国法律通过一项综合战略，以更好地处理贩运人口和偷运移民的各不相同且往往相互关联的组成部分，这些犯罪被认为在某些情况下可能具有某些共同特征，但在许多情况下需要采取互为补充的法律、行动和/或政策对策，同时考虑到两项议定书的缔约国在打击这些犯罪方面的重要作用；

3. 吁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履行其任务授权，支持会员国实施《禁止贩运人口议定书》，包括为此根据请求提供具有针对性、可及和有效的技术援助；

4. 鼓励各国根据《禁止贩运人口议定书》第3条和《公约》关于执行该议定书的相关条款，包括第34条第2款，酌情制定或修正将一切形式的贩运人口行为定为刑事犯罪的国家法律和其他措施；

5. 敦促会员国酌情制定或修正国家法律，以确保一切形式的贩运人口行为受到考虑到罪行严重程度的制裁，并且根据罪行的严重程度，酌情适用较长的追诉时效期限，而且最大限度发挥刑事司法系统在对贩运者追责方面的效力，包括在适用情况下对法人以及对故意妨害司法者或滥用其信任地位者追责，进一步阻遏实施贩运人口罪行；

6. 请该办公室继续其分析《禁止贩运人口议定书》主要概念的工作，为此准备议题文件和类似的技术工具，以协助各国刑事司法对策程序，并查明缔约国之间的良好做法；

7. 鼓励会员国酌情并根据本国法律建立或加强预防努力以及支持、保护和增强受害者能力以支持其长期社会融合的活动，以及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建立或加强各主管机关、执法机构和参与打击贩运人口活动的其他相关机构之间的多学科合作与协调，方法包括在必要时加大努力，就《禁止贩运人口议定书》第3条所界定的贩运人口案件开展合作、进行调查和起诉，特别包括酌情按照《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的条款增强在司法协助、执法合作和联合调查等领域的措施，并确定国家联络点，从而进一步简化协调与合作；

8. 鼓励缔约国尽一切可能努力改进信息交流，包括关于《禁止贩运人口议定书》第10条第1款所述参与贩运人口的有组织犯罪集团所用方法的信息交流，并考虑制定标准作业程序，以允许缔约国执法部门、移民主管部门或其他有关主管部门酌情向目的地国、原籍国和过境国迅速发送关于已确认受害者的官方信息，包括贩运人口行为和所用手段的信息，以便根据国家法律启动联合调查；

9. 邀请会员国根据《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和《禁止贩运人口议定书》，酌情制定、颁布或修正本国反洗钱法律，使之适用于最广泛的上游犯罪，并将贩运人口行为视为洗钱的上游犯罪；

10. 鼓励会员国根据本国和国际经验酌情定期交流相关信息和最佳做法，介绍贩运者招募人口贩运受害者或向其他犯罪人推介受害者的新方法，例如对信息和通信技术的非法使用，目的是监测这方面的趋势并拟订打击这一犯罪的高效率方法；

11. 鼓励各国包括通过双边或多边合作等手段加强国家法律或采取诸如教育、社会或文化措施等尤其针对这类新的招募和推介方法的其他措施，以抑制那种助长对人特别是对妇女和儿童的剥削并导致贩运的需求；

12. 吁请各国加强相关能力，积极主动地辨别、调查和起诉一切形式的剥削行为，包括以强迫劳动为目的的贩运案件，以解决此类案件起诉数量一贯偏低的问题，并在这方面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根据请求向会员国提供技术援助；

13. 鼓励各国酌情根据本国法律并虑及为应对贩运人口新趋势而制定的最佳做法或其他可行措施，采取以下行动：

(a) 支持、保护和增强受害者的能力，以期促进他们的长期社会融入，同时通过包容性和参与性进程直接与受害者接触，例如通过正规教育、专业和职业培训等促进他们获得技能，并为他们进入劳动力市场和获得小额信贷提供便利；

(b) 培训和建立专门的调查和检察单位，组成人员应在识别受害者身份方面，以及在采用虑及年龄、性别、身心需要和特殊需要以及创伤影响的以受害者为中心和基于人权的办法来调查和打击复杂的贩运人口案件方面具备先进的专门知识；

(c) 考虑采取措施，将明知此人是贩运人口受害者而使用《议定书》第3条(a)项所述剥削对象的服务定为刑事犯罪；

(d) 积极主动地开展平行金融调查，包括为此与公共和私营金融机构合作，以此作为调查和起诉贩运人口行为的良好做法，以期确定在进一步追查、冻结和没收此类犯罪所得收益方面的薄弱环节，同时考虑在可能时将部分此类收益用于支持贩运受害者的方案，并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根据请求向会员国提供技术援助，以建立此类系统；

(e) 在制定和适用虑及年龄、性别、身心需要和特殊需要的以受害者为中心的政策、方案和其他打击贩运的措施时，纳入国家法律界定的人口贩运受害者的意见，包括借助于由民间社会成员和（或）国家法律界定的人口贩运受害者组成的协商平台；

(f) 根据国内法律，酌情在受害者的原籍国、过境国和（或）目的地国建立有效的受害者家庭保护机制；

(g) 考虑根据本国法律，规定人口贩运受害者不会因被贩运所直接导致实施的行为而受到不适当的惩罚或起诉，并规定因此类行为受到惩罚或起诉的受害者可酌情获得补救，并相应地酌情制定支持这些原则的国家法律、准则或政策；

(h) 在设计、监测和评价打击贩运活动方案时，尽可能严格、科学地收集基线和终线数据，可包括对普及程度的衡量，以便确定方案是否产生预期影响，并邀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根据需求和请求支持会员国制定此类衡量方法；

(i) 分析和变通应对贩运者用以招募受害者并向其他犯罪人推介受害者以便于剥削的更先进技术和新计划或新方法，并采取措施，为执法机构、诸如社会工作者、教育工作者和保健提供者等一线服务提供者及面临风险的行业等拟定新的或利用现有的有针对性的提高认识运动和培训工具，以确定人口贩运指标并做出应对，也为执法人员、刑事司法从业人员和其他应急响应人员（包括民间社会服务提供者）开发或提供现有的专门培训，并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考虑是否有可能根据需求和请求支持会员国采取这些行动；

(j) 鼓励私营部门对其供应链进行尽职调查，方法包括采取措施，对公共和私营招聘和就业机构进行监管、发放许可和予以监督，包括禁止向雇员收取招聘费，以帮助确保这些机构不被用来为贩运人口活动提供便利；

(k) 根据国家法律制定和实施国家政策，防止政府采购和全球供应链涉及贩运人口行为，包括禁止接受政府资助者从事已知会为贩运人口活动提供便利的行为，如向工人收取招聘费，或没收工人的身份证件，或不让工人获得身份证件，并且要求政府合同的接受方向其雇员提供有关保护措施和申诉机制的信息，并在政府合同中规定接受方违反此类政策时的补救措施；

14. 请贩运人口问题工作组按照惯例，在其第十次会议的经验和成果的基础上，尽一切努力争取在今后会议上商定建议；

15. 请秘书处在现有资源范围内与缔约国磋商，编写一份报告提交缔约方会议第十一届会议供其审议，报告内容是推动对人口贩运犯罪人定罪和量刑的有效国家刑事司法对策，包括关于专门的调查和检察单位、追踪与《公约》所涵盖的犯罪所得有关的非法资金流动和并行开展金融调查，以及虑及受害者年龄、性别、身心需要和特殊需要的以受害者为中心的办法，包括对受害者的赔偿和补偿、向受到错误惩罚或起诉的受害者提供补救，以及其他类似措施；

16. 鼓励缔约国根据指定的时间表，并通过在国家一级与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开展广泛的协商，包括酌情与私营部门、公共部门以外个人和团体、非政府组织和学术界开展协商，同时考虑到《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的特征，并以符合实施情况审议机制程序和规则的方式，对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自评调查表做出答复，并鼓励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其任务授权范围内，按照实施情况审议机制运作程序和规则的要求，促进整个秘书处在实施情况审议机制的执行过程中积极参与并提供投入，包括在国别审议期间根据请求向缔约国提供咨询意见，并利用该办公室现有的专门技术专长，向参与审议进程的缔约国提供援助；

17. 邀请会员国和其他捐助方按照联合国的规则和程序为上述目的提供预算外资源。